



第四期

听的是故事,学的是法律。本期拍案说书,记者为您准备了三个法制故事。这些故事其实离我们并不远。也许,就发生在你我身边。



明知是赃车,却还帮着卖

小董卖电动车。2009年5月的一天,朋友齐哥给他送来了几辆电动车。

小董发现,电动车明显被撬过。虽然有顾虑,但抵不住利益诱惑,小董决定铤而走险,同齐哥“合伙赚钱”。前后倒卖了12辆电动车,价值14900元,他们赚了不少。

东窗事发后,公诉机关建议以盗窃罪追究小董的刑事责任。小董辩解:不就是没告发齐哥他们盗窃吗,顶多算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,凭啥给俺个盗窃罪的罪名。

法院:小董得知老齐等人盗窃电动车后,与他们事前通谋,事后销赃,已构成盗窃共犯,应以盗窃罪判处,小董的辩解不能成立,法院不予支持。鉴于小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判处小董有期徒刑三年,处罚金5000元。

点评:出售盗窃来的东西,从中牟利,还跟着出主意,这不是犯罪是啥?

夫妻俩过日子,别老闹离婚

老黄把“粗暴”妻子告上法庭,专门拿出几张妻子撕碎的照片和毁坏的生活用品当证物,还找来老赵当证人。妻子小萍一肚子委屈:想当初,俺俩感情多好。

2011年3月,法庭上小萍说,为了爱情,他们逃出了过去的婚姻,重新组建了幸福的小家庭。她抛弃了一切,把婚前个人财产毫无保留地拿出来,抵押外地房产,开了一家专卖店,夫妻二人一起打理,后来还开了分店。2010年10月,他们又把店开到了聊城,经过悉心经营,生意不错。为了能在聊城定居,小萍把外地的房产变卖,还了按揭贷款,就打算在聊城定居,能一辈子和老黄在一起。

“我与丈夫感情基础牢固,婚后生活和谐,共同生活的愿望强烈,丈夫的诉状中所述的理由根本不能成立。故我宁死不愿离婚。”小萍说。

法院:二人是再婚,婚前感情基础较好,婚后双方共同经营,建立起了应有的夫妻感情。虽然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,生过气,打过架,但还没到破裂的程度,不准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老黄埋单。

点评:夫妻二人有啥话不能好好说?既然感情牢固,俩人就好好好过。



欠债还钱,别整那些没用的

上海的老奚心眼可真不少,欠债不还,又是转移设备,又是把财产转移到儿子名下。

2007年,家住上海的老奚来到阳谷开公司,公司由老奚、老陈和一家食品厂共同出资,老奚为执行董事。同一年,老奚跟无锡一家设备厂签下合同,购买该厂总价65万的三台设备。老奚先付了22万元,欠下43万。

迟迟见不到欠款,无锡厂商坐不住了,一纸诉讼把老奚告上法庭,法院判决老奚执行偿还43万元及利息2万元。

面对判决,老奚耍起了赖。阳谷的厂子已被吊销资格,两台生产设备被他运往菏泽。等法院工作人员寻着线索到了菏泽,设备又转移了。老奚还在菏泽注册了公司,可是公司账户上压根儿没钱。

终于,老奚在老家上海露出了马脚。儿子在未成年时,就在菏泽开过一个银行卡,卡上有50万元现金,并且使用频繁,但儿子正在上学,没有经济来源。真相大白:老奚用儿子的名字开户办卡,逃避债务、规避执行。

法院依法冻结了老奚儿子的银行卡上的钱,无锡厂商也领取到了45万元的执行款。

点评:赖了一圈终究还是要还,何必这么费劲。



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潘辉 孟倩 王婷婷 杨少奎